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01號

聲 請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非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彥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